

由八億元之謠諑說到言論自由

子敬

中國時局的動態

趙希文

美國會選舉與今後內政外交動向

孫寶毅

希臘問題的內幕

方艾

立法院覆議人數問題

張君勱

梁秋水詩選

梁秋水

法蘭西共和國憲法

民主社會黨關於退出民盟聲明

# 再生

第一四五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出版



## 中國時局的動態

趙希文

王芸生先生在觀察一期「中國時局前途」的三個去向，一是南北朝，二是十月革命，三用政治協商之路。王先生想利用科學分類方法將錯綜複雜的時局，指出三條明顯道路，以提高國人的警覺性，但時局本質是千變萬化的，如果以道路來表明時局的去向，似乎說在相當時期內，時局的發展，一定是循著某一條路，這顯然不易和事實相符合。我們先將王先生所提出的三個去向，分別論列，再說明自己對時局的看法。

先就政治協商之路來說：這固然是極理想的路，為國人及友邦所一致歡迎，但是事實證明，這條路走通的希望，已經微乎其微，且不追究責任誰屬的問題；單看協商成功應具有的基本條件是否具有，就可了解政治協商之路不易走通，是不足為怪的。政治協商成功的基本條件是六家相互約束不用武力，一切問題，以和談和政治的方式謀解決，參加協商各方面，必須具有合作的誠意，互諒互信，面對現實，彼此讓步；就目前情勢觀察，國共兩方似均迷信武力可以解決一切，他們兩方又都備有足夠的武力以為後盾，協商固然可以，但必須對方有絕大的讓步，因為都有武力，所以彼此誰都不肯退讓，於是打打談談，和談是因了軍事上的需要而召開的，等到軍事的佈置已定，誰都可以藉口推翻原議，爭取更有利的條件，調處復調處，停戰復停戰，和平的聲浪愈高，戰火的漫延愈廣。所以我們對於政治協商的一

條路，悲觀的成份遠較樂觀的成份為多。

其次就十月革命的一個途徑來說，芸生先生說：「中共還沒有這麼大的野心，因為他們的主觀力量還沒有這麼大」，這是對的，但却緊緊地說到「客觀的條件，却在慢慢進展著」，其原因是一、「政治擺淺到解體」，二、「經濟恐慌到崩潰」，三、「最後是軍事了」，這些固然是事實，但切不足以促成十月革命的環境。人民經過八年的戰時困苦生活，垂垂待斃，對現實的政治經濟生活，固然充分表示不滿，但却經不起暴風驟雨的破壞性的革命。並且就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問題的本質而言，亦絕非一次的革命所能解決。國人需要的是和平安定，用有效的漸進改良手段，求得痛苦的減輕，幸福的增進。其具體的表現，就是爭取民主，目前政府雖貪污腐敗，但其專制無能的程度，尚不足以比擬十月革命時代的帝俄政府。爭取民主，需要堅苦奮鬥，這是大家所公認的事實，惟一般的民主鬥士，似不以革命為目前必採的手段。而且中國未來的局勢，感受美國支配力的影響很大，我們認為政治擺淺未到解體，經濟恐慌未到崩潰的時候，因了美國的支持干涉，惡化的情勢，或許可以逐漸減輕，所以十月革命的危機，在中國似乎不易揭開。

再其次就南北朝的路徑來說。在我們一個統一的國家裏，絕不容許兩個政府兩個政權存在，這是國際國內人士一致的要求，但問題所在乃是如何統一？如果不能統一，是否即有南北朝的局

面？協議的途徑，其走通的有能性，既然極少，存在的一條路，惟有繼續地打，但不顧一切的打下去，可能招致經濟上的迅速崩潰，中共希望如此，但於政府極端不利，我們預料政府將在適當時期以優勢的軍力作停戰的封鎖，以從事安全區內經濟工作，另一方面，中共將竭其全力反對，以阻礙破壞政府經濟工作的進行，以此時期他們相互的實力可能有消漲，但徹底消滅對方，則絕不可能，中共的破壞部隊是彼落此起的，國共兩方的統治疆界，因此無法明確劃分，中共宣揚的是革命民衆武力，政府則將仍以法統道統自居，未來的展望，仍將是打殺格鬥，中共地區政令制度，雖然另成系統，但仍不能分庭抗禮，形成南北朝的局面。

最近的將來中國時局動態，如果說有徑可循，那就是循戰亂之途邁進，此時期的國民，南北朝時的相當安定生活，都無法享受。多年來革命政黨自擁武力，造成目前戰亂相尋的悲慘局面。我們希望全國愛好和平民主人士，積極發動巨大的民衆力量，來制裁國共兩方的自私惡鬥。如果中國有救，就是因了這批民衆力量的逐漸滋長龐大，逼迫着他們妥協談判。國共兩方都不少前進明達之士，盼望他們深切檢討，不要使富有革命精神革命歷史的政黨，成為人民的「革命對象」。

### · 歡迎直接訂閱 ·

完

# 美國會選舉與今後內政外交動向

孫寶毅

關於十一月五日美國第八十屆國會選舉，國內報紙上已經有過相當詳盡的報導了，但對要美國今後內政外交的動向，則論者尚不多，這篇文字就擬更有系統的，從選舉的情形，一直談到美國的今後。美國這次國會選舉，共和黨獲得勝利，無疑的是世界上的一件大事，對於今後世界的大局，不可否認的會發生極大影響，因為美國是今日世界主要強國之一，所以我們應該不厭求詳的加以研究和討論。這篇文字的動機，亦不外乎此。

美國共和黨與民主黨爭逐政權，為時已九十餘年之久。自一八五六年起，共和黨人當選總統和掌握政權，約五十六年，民主黨三十四年。治理美國國務的大權，從甲黨轉到乙黨之手，已有九次之多，換一句話說，在美國政黨執政史中，登台和下台的起落，並不是少見的。但每次的起落，都發生了許多新的問題，產生了許多新的趨向，亦即不論在美國政治和世界政治上，換上了一副新的面目。

這次十一月五日的國會選舉，又是一次極大的起落。共和黨獲得了勝利，民主黨則結束了十四年來的統治。

共和黨的勝利，我們可從選舉前後上下兩院議員的人數上可以見出。

上院：		
民主黨席數	選舉前	選舉後
	五十六	三十九
共和黨席數	四十五	五十一
	(四十九席即足多數)	
下院：		
民主黨席數	選舉前	選舉後
	二四一	一八八
共和黨席數	一九二	二四六
	(二十八席即足多數)	

這次起落發生了以下幾個影響，在美國內政方面說，羅斯福的新政是

完了，在社會和勞工立法方面，今後可能改變政策，以及在一九四八年選舉總統時，共和黨人當選的可能性極大。

在美國外交方面說，今後外交政策可能改變，尤其是和外國的經濟關係。倫敦和巴黎方面，有見於美國共和黨的勝利，輿論界就擔憂今後欲向美國取得經濟上的幫助，將更為困難。莫斯科的真理報則說，「民主黨把羅斯福所累積的政治資本蕩盡了」。

在整個世界方面說，整個世界是在左傾，而美國却右轉了。上面只是把這次美國會選舉結果的影響，約略說一說，在下面將加以較詳細的論述。

當共和黨胡佛做總統時，於一九二九年召開第七十一屆國會，共和黨在國會中佔大多數，但到一九三一年民主黨在下院中就獲得了多數，下一年又進而競選到了總統，在上下兩院中民主黨都獲得了控制。

從此以後，民主黨以羅斯福為領袖，掌握了十幾年的美國政權。羅斯福的力量是建築在各種份子的混合體上面。除了同屬於民主黨的招牌以外，他們很少有共同之點。換句話說，所以把這些份子聯繫起來，不過是因為主義和政策的號召而已。顯然的，這混合體的本身，包含着許多矛盾性，只因為羅斯福的雄才大略，才能够把他們團結在一個旗幟之下。這混合體中包括南方民主黨的保守份子，大城市的工業政治家，信仰新政的進步智識份子，以及工人。羅斯福未死以前，這混合體的矛盾性已經開始分裂了，但因為羅斯福在黨內各有力集團間的運用，迎拒和分合的巧妙手腕，以及他的直接訴之於人民的高明手段，所以尚不致於解體，但等到羅斯福一死之後，再加上杜魯門的才不濟用，這混合體不得不宣告崩裂了。十一月五日的國會選舉，就是給予民主黨一個最後的考驗。在四十七個州中(梅因州在九月舉行選舉)，約有三千六百萬個美國人走到投票箱前，參加選舉，結果是共和黨獲得了勝利，換句話說，亦就是結束了自一九

三二年以來的民主黨時代。

明年一月三日（即本期出版後的六天——編者註）開幕的第八十屆美國會中，我們將發現許多熟悉的民主黨人不見了，例如上院中的魏爾許（Walsh）、高飛（Gulfev）、牟道克（Murdoch）、許富曼（Huffman）、鄧納爾（Tunnel），而出現了許多共和黨人的新面孔，例如勞期（Lodge）、馬丁（Martin）、魏脫斯（Watkins）、勃拉克（Bricker）、威廉姆（Williams）。

而在州長的選舉中，最可見出民主黨的不得人心。且不論若干民主黨人的被掃蕩，即以紐約州而論，參議員米德（Mead）是一個有名的進步主義者，但在與共和黨杜威競選紐約州長的角鬥中，却以六十八萬之差而慘敗，不但如此，共和黨歐維斯（Lyon）居然勝過李門，而當選為二十年來第一個紐約州選出的共和黨的參議員。在紐約城中，共和黨所得的票數竟然多過於民主黨，這是美國有史以來的第一次。

我們要問共和黨為什麼會大勝？換句話說，重政了十幾年的民主黨為什麼會大敗？

最主要的，是以下幾個原因：

第一，大多數美國人民分不清楚誰左誰右，亦不理解共和黨與民主黨主張的誰是誰非，只直覺的認為民主黨弄了這麼多年，越來越糟，還不如共和黨來換換口味，看看新花樣。

第二，大多數人民不滿意於民主黨的內政措施，尤其是關於物價管制，生活程度的增高，物資的缺乏和罷工的時起。共和黨利用了一般人民的這種心理，所以這次競選時最主要的口號是「受够了嗎？」（Had enough?）說到這裏我們不能不輪到杜魯門的無能。他雖然為人誠實忠貞，但不及羅斯福的雄才大略，而不能滿足一般人民的恢復常態的要求，則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他不但沒有從戰時轉入平時的一套整頓的計劃，並且也沒有堅持由戰時管制渡到平時放任是要局部完成的。當然，這不能完全歸咎於他，因為一部分民主黨保守及動派早已和共和黨勾搭結合，沉湎一氣，破壞了殘留的新政設施，牽掣了左翼人士的行動，在上屆國會中根本摧毀了物價管制，結果物價飛漲，工潮迭起，社會不甯。一般人民對民主黨的不滿，而布魯克換一換口味，自是必然的結果。話雖這麼說，但杜魯門還是嬰負

極大的責任的。他既留不住羅斯福時代的新政人物，如前內長伊克斯，前物價管理局長鮑爾斯，前商務部長華萊士，以致直接間接的違背了羅斯福的遺規，而他自己亦沒有自己的堅定的政策，並且似乎缺乏知人之明，所用的人大都是沒有魄力的二三流的人物。譬如說，主要食用品的限價和定量分配，應該逐漸廢止，但他因大資本集團的反對而妥協了。又譬如說，肉類管制，因大肉商的囤積和共和黨的興風作浪，他又不得不改變限價的主張了。

第三，前商務部長華萊士的辭職，不但被大家當作笑話，並且增加了民主黨內部保守反動派和左翼進步份子之間的裂痕。他原來似乎覺得貝爾納斯對蘇強硬政策不很對，想假華萊士之手予以挽救，結果民主黨的保守反動派，共和黨，親英派和軍人，紛紛大鬧一場，他就不得不縮頭而否認同意於華萊士的意見，進而出爾反爾的態度，充分顯出杜魯門的畏首畏尾。華萊士憤恨出內閣，進步份子紛紛準備組織第三黨，一般人民亦感覺到民主黨內部的不健全。等到競選的後一階段，華萊士斐柏等民主黨進步份子和自由，勞工陣營各重要團體，雖在各處舉行華萊士大會，以求人民對競選中所爭執的中心問題有所正確瞭解，但已經為時已晚，不足以挽回民主黨的衰運了。

第四，共和黨攻擊左翼份子控制民主黨，而左翼份子就是「共產主義者」，那就和美國方式的「資本主義的道德和秩序」全相違反，因之引起人民對「赤色」的恐怖，這亦是民主黨所以失敗和共和黨所以大勝的一個原因。我們如果細察選舉的情形，就可以知道，一般人民因對「赤色」的恐怖，而不投民主黨的票，是共和黨大勝的主要原因之一。民主黨站穩的地區是南方，而南方則素以保守主義及最鋒利的反動主張聞名，他們當然是反對民主黨與左翼進步份子的混合體。紐約，依里諾斯以及其他若干州，凡與勞工陣營聯合的民主黨人，都給保守溫和的民主黨人與共和黨人打下來了。華萊士斐柏以及（OIO-PAC）團體裏的人物，曾企圖以攻擊對蘇強硬外交政策，挽回民主黨的聲譽。民主黨上議員白克萊和民主黨主席漢納根，亦曾呼籲，如果共和黨獲勝，不足以在國際方面維持美國的安全。但結果終於貝爾納斯與范登堡合作的對蘇強硬政策集團獲得勝利了。此外，勞期競選上議員的所以勝過魏爾許，何嘗不是由於魏氏的素來擁護勞

工的要求。高飛，許富曼，李門的所以落選，亦何嘗不是由於進步份子的支持之故。鄧納爾也是「反左翼進步份子運動」興起下的犧牲品。而當選的民主黨人，則大都是 CIO-PAC 的眼中釘，或是從前曾表示過無意於支持由進步份子所主動的議案的。上議員勃雅特 (Byrd) 和魯勃生 (Robertson) 就是這一類人物。在這次八十屆國會中，或因年期未滿而保留下來的進步主義的上議員已屢屢無幾：格林 (Green)，麥雷 (Murphy)，麥萊斯 (Meyers)，推洛爾 (Taylor)，湯麥斯 (Thomas) 華格納 (Wagner)。總之，這次美國大選，無疑的是證明了美國右轉。而所以右轉的原因，不可否認的是由於共和黨攻擊左翼份子控制民主黨，而左翼進步份子就是「共產主義者」。

然而，大多數美國人民只因對現狀感到不滿，只希望換一個上來會好一點，他們實不知這其結果是帶來了右轉，並隨之而來的各種危險，以及完全結束了接近社會主義的新政。

共和黨無論如何是代表資本家和金融集團的。雖然美國一般人民並不因爲共和黨的政綱和人物的好過於民主黨，而投共和黨的票，但共和黨却因此控制了國會，得以根據他們的原則和作風，支配美國的國家大政。今後美國內政外交的方針如何呢？亦就是共和黨對於今後美國內政外交的做法如何呢？

據一般的觀察，內政方面，羅斯福的新政是宣告了死刑，共和黨控制的新國會將進行以下幾件主要的事情，第一，剷除所有關於物價的管制，(房租除外) 以及其他聯邦政府的限制，第二，平衡國家預算，減低人民稅額，第三，修改聯邦政府的勞工法律，第二，擱置上次國會所提出增高最低工資議案，以及杜魯總統所提出的設立聯邦衛生保險的計劃。

其實，這幾件事能否順利進行，尚是一個問題。換句話說，共和黨能否貫徹其原則，前途並不十分平坦。

譬如說，廢止物價管制，物價和待遇勢必開始自由競賽，物價是否不暴漲，待遇能否追上物價，任誰都不敢担保。

又譬如說，平衡固定預算，是共和黨對美國人民的一個大膽的諾言。共和黨同時又允諾減低人民稅額，可見平衡國家預算不從開源着手，而從

減少支出的節流方面着手。杜魯門提出的本年度國家預算，是四百一十五萬萬美元，但據共和黨上議員塔德估計可減少爲二百五十萬萬美元，換句話說，減少了一百六十五萬萬美元。又據塔德說，目前軍費爲一百三十萬萬美元，共和黨準備節流到五十萬萬美元。減少軍費八十萬萬美元，是否不危及美國的國防安全，實是一個問題。不減少軍費，能否平衡國家預算，亦是一個問題。減少軍費而同時主張對蘇強硬政策，是否可能，更是一個問題。

至於說，修改勞工法律，鑒於美國勞工和進步份子的組織，更是步步荆棘。據最近消息，共和黨已準備修改國家勞工關係法案(就是華格納法案)，以及恢復爲總統所否決以及近年來爲民主黨佔多數所否決的關於勞工的法案。民主黨究竟是中下階級和進步份子的政黨，由於這次選舉失敗的慘痛經驗，今後或許要爭勞工階級的擁護，以便兩年後重振旗鼓。這就是說，民主黨的總統可能運用否決權，民主黨在國會中雖選舉失敗，但仍保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席次，可能運用這種權力，在發回重議總統否決的議案時，發生作用。說到美國勞工的力量，不能算小，寡頭集團的利益在勞工進步勢力的前面，恐怕不容易爲所欲爲。工黨在這次選舉中，所得的票數比往年多。在國會中惟一的代表馬根託尼，在下議員競選最激烈的紐約第十八選區，居然當選，這是出乎反勞工集團的意料之外的。所謂「跟共產黨走的」民主黨議員鮑威爾，亦居然在紐約第二十選區當選，簡直是近乎奇蹟。再加上工業組織大會，政治行動委員會，自由職業委員會，以及各種進步份子組織的力量，如果聯合起來，是不能輕視的。更何況這些份子在華萊士，摩根索，伊克斯，摩萊，克羅爾，肯尼等人的領導之下，最近已組成了一個團體。新國會能否過安定的日子，共和黨能否跟立穩，簡直是在不可知之處。

對外政策如何呢？則共和黨的方針，並不十分明朗。據共和黨上議員范

登堡說，貝爾納斯所主持的兩黨同意的外交政策不致於改變。大多數共和黨人，都是抱這種態度，但關於國際經濟問題，則意見頗不一致了。反對批准聯合國憲章的，雖只有兩個共和黨的上議員，一個是希波斯特 (Shipstead) 另一個是蘭格 (Langer)，但在七十九屆國會中，反對涉及國際

經濟法案的，則是共和黨議員的大多數。以下是他們的紀錄：反對勃立登森林協定的，共有二十八人，贊成的只有八人，反對擴大互惠商約的，共有二十五人，贊成的只有九人。在下院中，共和黨反對對英貸款的，有一百二十二，贊成的只有六十一人。所以，自這次共和黨選舉勝利後，無怪乎英法輿論界已經沮喪，以後向美國求經濟上的幫助，將更爲困難了。

目前任何政治和經濟上的發展，加以解答，第一個問題是：「對於和平，我們不妨按照以下兩個問題，加以解答，第二個問題是：「對於蘇聯和西方世界，有何作用？」蘇聯是給予人民以工作，但沒有給予自由，西方世界是給予人民以自由，但往往沒有給予工作。我們對美國這次國會選舉亦不妨根據這兩個問題，加以解答。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放棄了孤立主義，而採取對世界政治積極領導的政策，這似乎是沒有問題的事。但是世界各國不會忘記美國一九一八年的選舉的往事。當時威爾遜失去了對上下兩院的控制，美國又縮回到不問外事的孤立主義的硬殼裏。威爾遜是民主黨人，現在的總統杜魯門亦是民主黨人，而現在杜魯門又失去了對上下兩院的控制，今後世界各國政治家所碰到的美國代表，又將大都是共和黨人，這使世界各國政治家不能不感到愕然的。共和黨，從傳統上說，似乎時常在口頭上是像傑福生，而在行動上則是像漢米爾登。他們大多數會反對對英貸款，和擴大赫爾的互惠商約。共和黨主要人物培虎，則會反對過國際貨幣基金，以及現政府的國際貸款政策。這不是說，美國對各國的復興救濟，今後會起變化麼？

共和黨范登堡雖向世界人士說明，目前進行的兩黨同意的外交政策將繼續下去。塔虎亦曾說，共和黨將「對和平，以及在私有企業下的充分就業，設計建設性的步驟」。然而世界各國仍將發問：所謂兩黨同意的外交政策，是否包括了現政府的經濟政策？塔虎所說的話，是否包括以美國的經濟力量幫助世界的重建？所謂「充分就業」，是否只指美國本身的獨善其身而已？

世界各國所以發生這些問題，我們必須先知道他們和美國的情緒的不同。世界各國目前的狀態，政治和經濟是不可分的。杜魯門所擔憂的是內

類的供不應求，而世界各國所擔憂的是麵包。杜魯門所擔憂的是房屋問題，而世界各國所擔憂的是幾個家庭住一間房子的問題。美國所爭執的是私有企業和國家企業的分野；以及勞工和廠方的權利，而世界各國所關心的是飢餓和專政。世界各國對於美國國會選舉的觀察，就是從以上的觀點出發的。在他們看來，共和黨勝利後，美國的對外經濟政策將更爲保守，至於是否突然右轉，則他們認爲未必如此。

關於這點，何嘗沒有理由，第一，共和黨勝利後，不過是恢復其過去聲勢的開始而已，第二，共和黨不以這次選舉勝利爲已足，而將着眼於一九四八年的總統競選，所以他不能毫無顧忌的右轉。換句話說，在國際經濟政策方面，共和黨雖保守，但在政治方面不會過分前進。無論如何，因了一九四八年的總統競選，共和黨不會重蹈民主黨的覆轍，使黨的本身分裂爲左右兩翼。

這也就是說，共和黨的國際經濟政策雖較保守，但亦不會因了政治意識的不同，而完全不幫助社會主義的歐洲的各國政府。對英貸款，有許多共和黨，因爲英國是社會主義的國家，所以極力加以反對，但是當他們負起決定世界經濟安定的責任時，或許會改變他們的態度。

在今日美蘇關係未好轉的情形之下，蘇聯要求美國借款，或許因共和黨的勝利，而更是困難，但是共和黨不久將覺悟歐洲的兩左之間是有分別的，幫助非共產黨的左，是有利於世界的和平與自由。

從以上的簡略的敘述中，已無形中解答了上面所說的兩個大問題。共和黨國會選舉的勝利，對世界的影響如何，我們亦可從此思過半矣。

至於美國對華政策，大致不會有什麼變更，這從最近杜魯門總統的聲明中，可以明白見出。

美國是採取三種分立的制度，行政，立法，司法各立門戶。根據平衡的原則，互相牽制。議會多數黨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總統的黨。而總統是由人民直接選舉，而向人民直接負責的。過去美國的傳統，是牽制行政當局，但傑克遜，泰勒和兩個羅斯福反其道而行之，現在不過是回到舊道而已。至於行政當局是甲黨，立法當局是乙黨，像杜魯門現在這樣，是否是一個健全的制度？則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制度方面的問題。行政與立法的





下，都能十分迅速的努力於戰後的復興，祇有希臘是例外。原因是在希臘駐紮軍隊，「保護」希臘保皇黨的法西斯政權，從事鎮壓希臘的進步民主勢力，而保皇黨也就在英國的槍尖之上安置了政權，實行着恐怖政策，殺戮全國的民主分子以至全國進步的人民。

希臘民主分子和全國進步人民爲了反抗法西斯政權的恐怖政策，在全國範圍展開了武裝鬥爭。他們首先在希臘北部山嶽地帶組成了游擊隊，它被稱爲「希臘北部民主軍」，之後，發展到中南部和南部。在馬其頓，伊比魯斯與雷斯各地活躍，它們在這裏建立了地方的民主政權。對保皇黨政府的軍隊以及憲兵等展開了大規模的軍事活動。而政府軍隊則在英國援助之下發動了大規模的內戰。十二月合衆社電訊傳：「英國在原則上同意供給希臘陸軍十七個營的配備。」十二月四日塔斯社電傳：「英國已與美國談判，要求至少派遣一小部隊的美軍開往希臘，以緩和英國在希臘的地位，同時亦爲英軍機留駐希臘的藉口。」英國駐軍亦在積極幫助保皇黨政府組織「民主軍」與民主軍作戰，企圖控制整個希臘。十二月八日，法國新聞社報導：

「據可靠方面消息：英國已決定接受希臘的要求，以更多的軍械和物資接濟希臘保皇黨政府。此項軍械與物資可使希臘政府將其軍隊從十萬人增至十三萬人強。」

希臘保皇黨政府在英國積極支援之下擴大了內戰，它採了非常的步驟，以掃蕩被民主軍所控制的嶽地帶。一方面，武裝這些地區的地主，富農及有保皇思想的分組成特別保安隊，另方

面，則調遣大軍，以飛機掩護，來剷滅這些地區的游擊隊，而英軍司令部則派遣軍隊在維明奧山與民主軍接觸。因此，希臘婦女向英國政府呼籲：停止援助希臘政府的內戰。據英國「工人日報」雜誌記者十二月十一日報導：

「希臘抵抗運動會的婦女們已向英國婦女界發出呼籲，號召她們反對英國政府繼續以軍火供給希臘政府軍。她們這樣說：有人說你們的兒子們在希臘是要維持這裏的秩序，這簡直是狂妄的。英佔領軍當局支持法西斯政權發動內戰的說謊。」

希臘的內戰在擴大着，英國政府公開的表明要干涉希臘的內戰。英外交部代表曾亦十一月廿六日對外這樣聲明過：如英軍一日在希臘被攻擊，這就不能杜絕英國對希臘的軍事干涉了。同時，希臘民主派報紙不斷的指摘說：希臘內戰的悲劇，是英國干涉內政的直接結果。

然而，保皇黨政府却無恥的說，希臘北部的民主軍，是受外國的幫助，它便是繪影繪聲的說：民主軍是爲外國的利益而戰。因此，民主軍司令部發表特別公報，來駁斥這種無恥的造謠。它這樣指出說：

「民主軍的「武器和裝備的供給者」不是別國，正是英佔領軍自己呀！英國佔領軍裝備了保皇黨匪幫，我們又從保皇黨手裏奪取到武器。我們的第二個來源，則是保皇黨政府的陸軍和憲兵的手里。民主軍鄭重否認：它獲得了外國的幫助，而且絕對否認它爲外國的利益而戰的無恥謊言。民主軍認爲希臘的領土和邊疆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他們的作戰，是爲了希臘人民的生存和榮譽

，爲了希臘的自由，民主與獨立！」

無疑的，希臘民主軍之從事反保皇黨政府的戰鬥，是爲了國家的獨立和民主，正因爲這樣，民主軍纔能獲得希臘廣大人民的熱烈擁護，武裝鬥爭從北部發展到中南部，威脅着保皇黨的法西斯政權。於是希臘政府就進一步的要求英國支持。當希臘總理柴爾達理斯向英美代表聲稱說：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等鄰邦供給希臘民主軍以械彈的時候，希臘參謀總長蘇里奧托朴洛斯就偕同英駐希臘軍事代表團團長勞林斯飛到倫敦與英國當局進行談判，不久，英國參謀總長蒙哥馬利訪問雅典與希臘政府首腦長談對付民主軍的具體步驟。

所有這些，可以告訴我們：英國是如何的支持希臘保皇黨政府，而保皇黨政府又是如何的執行着英國的指示。據十二月九日，希臘的「海拉連報」報導：

「我們現在不管英國官方是如何否認英國以武裝干涉希臘內戰，可是這種干涉的事實終是存在的。……誰也知道，英軍司令曾派遣他的軍隊跟隨希臘軍隊之後至貝康和維明奧山地向民主軍作戰。還有一件事實，就是英國軍隊目前正受反游擊戰爭的訓練。我們根據以上種種情形看來，英國之武裝干涉希臘，是鉄一般事實呀！」

外國軍隊干涉別國的內政，勢必引起嚴重的內戰，希臘是個最明顯的例子。與希臘情形相同的，就是中國：內戰野火正在漫天燃燒的時候，我們應該把希臘做一面鏡子來看一下。

# 立法院覆議人數問題

張君勳

## 「審查會所以增加「四分之三出席」一語用意不外將「行政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難於發生效力而已」

（中央社本市訊）中國民主社會黨領袖張君勳氏，昨就憲草訂正稿第五十八條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第二三兩項規定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問題，發表書面談話如次：關於第五十八條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第二項：「復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第三項：「復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現審查會在「三分之二」之下，又加以「四分之三」之出席一語。吾人以為民主國家之習慣，以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將來吾國立治院之五百人中，二百五十一人之出席，即足夠法定人數。二百五十一人中之三分之一，即一百六十六人，已足為維持原決議之法定人數。現審查修正又加上「四分之三」出席一語，即維持原決議之人數，提高為一百八十六人。在表面上言之，雖祇相差二十票，然推審查會所以增加「四分之三」出席一語之用意，不外乎將該項末了一語「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難於發生效力而已。換詞言之，立法院將無法行倒閣之權。要知五十八條第二項中包抱

### 四種情形

：①立法院決議案請行政院變更政策。②行政院得經總統之核可，可提請立法院覆議。③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應予接受。④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不接受即辭職。現審查修正增加了四分之三一項，固使原決議難於維持，亦即使行政院提高其人數之故，不必接受，或不必要辭職。如此做法，將使立法院變更行政院重要政策之決議案在初步時已獲得普通多數通過，以二百五十一人為法定出席人數，則一百二十六人即可成立此項決議案，及總統移請覆議之際，將維持原決議出席人數提高之後，吾人推測固將使立法院

### 難於倒閣

，然按條文之精神言之，將發生四種結果：①立法院以普通多數成立之變更重要政策之決議，因維持原決議出席人數提高之後，使立法院無法貫徹其決議。②總統因鑒於維持原決議出席人數之提高，總統之覆議亦難於通過。③初步之變更重要政策之決議雖已成立，到了覆議時又因維持原決議出席人數之提高，反將變更重要政策之決議中途擱置。④初步變

更政策之決議以普通多數成立，第二步覆議時因維持原決議出席人數之提高，而不能成立。在立法院既不能貫徹其主張，在行政院亦何嘗能得立法院十分滿意之支持。即令行政院不致立即辭職，然立法院與行政院雙方處於一種互不滿意互不信任之地位，對於國家行政有何好處？故吾以為仍以維持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原條文為是。因在美國憲法中對於覆議總統交議之案，亦規定出席

### 三之二一

之通過為已足，在吾國實無再提高人數至四分之三之必要。再以五十八條第三項言之，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等等，得經總統之核可，於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如本項規定亦將出席人數提高至四分之三，則其結果，將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等等，因四分之三人數不到時，而使之不能成立，如此必致引起立法院對行政院及總統之責難，對於行政之順利上實無絲毫好處。況五十八條第三項與第二項微有不同之處，第二項是立法院不同意於行政院之政策，第三項是行政院不同意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等等，既按照議事規則以普通多數成立於先，奈何令經總統與行政院雙方之同意，提高出席人數之後，而使之推翻？此無異於以總統與行政院之權力剝奪立法院之權力。是故對於五十八條第二三兩項中覆議時出席人數之提高，不啻將行政權壓倒立法權。望國大諸君仍照舊維持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原案，因如此方足以維持立法院與行政院之平衡也。

# 法蘭西共和國憲法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制憲議會通過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三日法國公民複決投票通過

## 序言

在各自自由民族戰勝奴役及摧殘人身之政治制度後，法國人民從新宣告凡人無種族，宗教，信仰之別，皆有不可侵損與神聖之權利。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所規定之人權與自由，以及共和國法律所承認之基本原則，法國人民重行宣告擁護。

此外，以現代特別需要，法國人民宣佈政治，經濟，社會，各種原則如下：

法律保障女子在各方面與男子享同等權利。  
凡人因其為自由所採之行動而受壓迫時，在共和國領土內有隱匿權。  
每一國民有工作權及獲得職業之權。在其工作或職業中，無論何人不得因出身，意見，或信仰而受損害。

凡人皆得藉工團之力，及加入其所選擇之工團，以維護其權益。  
罷工權得於法律管制範圍以內行使之。一切工人以其代表為中間人，參加工作條件之集體決議，以及企業之管理。

一切財產及企業，其經營已有或將有一種國家公共事業性者，或實際專利性者，應成為集體產業。

國家對於個人及家庭，保障其發展必需之條件。  
對於一切人，尤其對於小孩，母親，年老工人，國家保障彼等之健康，物質安全，休息與餘閒。

凡因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態，經濟情況，而不能工作者有權從集體方面獲得適當生活方法。

凡因國家災難而引起之負擔，國家宣告法國全體人民之共同關係與平

均責任。

國家保證幼年及成年男女獲得一般教育與職業教育及文化之均等機會。各級教育免費及超宗教之設施應為政府之責任。

法蘭西共和國，忠於其傳統，服膺國際公法之條理。不發動任何帶征服目的之戰爭，永不運用其武力以侵損任何民族之自由。

在相互條件保留之下，對和平之組織及維護，法國同意主權必要之限制。

法國與其海外屬地各民族構成一聯邦，基於平等之權利及義務，無種族宗教之差別。

構成法蘭西聯邦之各民族，應將其資源與力量共同致力於發展各民族固有之文化，增加各民族之福利，維護各民族之安全。

法國為忠於其傳統之使命，願引導由其負責之各民族達到自治之自由，依民主方式管理其自身之事務；避免一切基於武斷之殖民政策；保證各民族之人民對於服公職有均等之機會，對於個人或團體行使上列已宣佈或已證實之權利與自由，亦保證之。

# 共和政體

## 第一章 主權

第一條 法蘭西為一不可分割的，超宗教的，民主的，社會的共和國。  
第二條 國旗為三色旗，藍，白，紅，面積相等之三豎條。

國歌為馬賽曲。  
共和國之格言為：「自由，平等，博愛」。

其原則為：民有，民享，民治之政府。  
國家主權屬於法國國民全體。任何一部份人民或個人皆不得擅自行使之。

第三條 關於憲法事件，國民由其代表之投票及公民複決，行使其主權。

關於其他事件，國民之行使主權，由平等、直接、無記名秘密普選之代表在國會代行。

第四條 凡享有公民權及政權之法國成年男女與外國居民在法律規定之條件中為選舉人。

### 第二章 議會

第五條 議會由國民議會及共和國參議會組成之。  
第六條 兩議會之任期，選舉方法，被置條件不能被選及與選舉候補之條件皆由法律規定之。

但兩議會之產生皆依區域選舉，國民議會用直接普選法，共和國參議會用省縣選舉團間接選舉法。共和國參議會可以改選半數。

國民議會得依比率平均投票法選舉一部份參議員，但其數目不得超過共和國參議會參議員總數六分之一。

共和國參議會參議員名額不得少於二百五十名，亦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名。

宣戰必須國民議會投票表決，並須事先徵詢共和國參議會之意見。

第七條 兩議會各自審查其議員當選是否合法，各自接受其議員之辭職。

第八條 國民議會於每年一月之第二個星期二自行召開常年會議。停會之總時間不得超過四個月。凡遇延會在十日以上者視同停會。

共和國參議會開會與國民議會同時。

第九條 兩議會之會議皆係公開。會議紀錄全文，以及各種議會文件皆由政府公報發表。

兩議會皆得各自組成秘密委員會。

每年開會之始，兩議會各依黨派席數多寡之比例，自選其辦公處職員。

兩議會聯合開會選舉大總統時，以國民議會辦公處之職員為其共同辦公處之職員。

第十條 國民議會休會時，其辦公處監督內閣之行政，可以召開國會

第十三條 內閣總理與兩議會議員皆有提出法案之權。  
第十四條 國民議會議員提出之法案與法律草案交國民議會辦公處。

共和國參議會議員提出之法律草案交由該會辦公處，不經討論，轉送國民議會辦公處。凡涉及減少收入或增加支出者概不接受。

凡提交國民議會之法案及法律草案由各種委員會審查之，委員會由國民議會規定其數目，組織及權力。

預算案提交國民議會。  
此種法案祇能包含限於財政之內容。

預算案之提出另以一種組織法規定之。  
國民議會議員有動議支出之權。但在討論預算案，預計歲收及附加歲收時，凡涉及既定支出或新增支出之提議皆不得提出。

國民議會清算國家收支賬目。  
關於此點國民議會由審計院襄助之。

關於國家收支情形或國庫之管理，國民議會得委託審計院行之。

大赦僅能以一種特定法行之。

第十九條 共和國參議會審查國民議會初讀通過之法案及法律草案，表示意見。

共和國參議會於國民議會送達議案後，至遲須於兩月內將其意見送到。若係預算案，則此期限可能縮短，俾不超過國民議會覆議及表決所需之時日。國民議會決定採納一種緊急議程時，共和國參議會須於國民議會依其會章規定討論之時間內，送達其意見書。本條所指之各種期限，若遇停會則無效。

若經國民議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共和國參議會之意見如係贊同，或於前節所規定之期限未將其意見書送達，法律即依國民議會通過之條文頒布。

共和國參議會之意見如係贊同，或於前節所規定之期限未將其意見書送達，法律即依國民議會通過之條文頒布。

共和國參議會之意見如係贊同，或於前節所規定之期限未將其意見書送達，法律即依國民議會通過之條文頒布。

若其意見書表示不贊成，則國民議會於二讀會中審查法案或法律草案。對共和國參議會所提之修正條款，全部或部份之接受或拒絕，國民議會作最後與絕對之決定。若係全部或部份拒絕其修正條款時，法案在二讀會中用記名投票法，由國民議會全體議員無對多數表決，此係共和國參議會已經用同樣方法全部通過者。

第二十一條 兩議會議員，不得因行使其職權所發表之意見或投票而被控告，索捕，拘禁或審判。

第二十二條 除當場捕獲者外，兩議會議員在其任期中，關於刑事或民事事件，非經其所屬議會之許可，不得追索或逮捕。被拘或被控之議員，如經其所屬之議會之請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三條 兩議會議員領受津貼，按照公務人員之待遇而定之。

第二十四條 每一議員不得兼任國民議會與共和國參議會之議員。兩議會之議員皆不能任經濟委員會之委員，或法蘭西聯邦議會之議員。

### 第三章 經濟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經濟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由法律定之，審查與其有關之法律草案。此項議案由國民議會在討論前提交之。經濟委員會亦可由內閣徵詢其意見。國家經濟計劃涉及人力之運用及資源之合理使用，必須向該會徵詢意見，始得成立。

### 第四章 外交條約

第二十六條 凡依法通過及公佈之外交條約，即使與國內法抵觸，皆具法律效能，該項條約祇須完成立法通過之手續，並無其他法律手續。

第二十七條 關於國際組織，和約，商約涉及國家財政之條約，關於在外法僑之身份及產業權之條約，關於改變國內法之條約，含有領土之讓與，交換，增加之條約，須依法通過。方得正式生效。

任何領土之讓與，交換，增加，須經有關居民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凡依法通過並公佈之外交條約含有超越國內法之效力，非經外交手續廢除時，不得刪除，改變或停止。

### 第五章 大總統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由兩議會合選之。

第三十條

大總統任期七年。祇能被連選一次。

大總統於國務會議中，任命咨政院之咨政委員，勳級院總裁，特派全權大使及公使，國防最高參議會委員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大學校長，省長，中央行政機關長官，將官，駐海外屬地之政府代表。

第三十一條

大總統聽取國際談判之報告。簽署並認可條約。

大總統派遣使節駐劄外國，接受外國派來之使節。

第三十二條

大總統主席國務會議，並訪屬員辦理及保存會議紀錄。

大總統以同樣方式，主席國防最高參議會及國防委員會，並負統帥之名義。

第三十三條

大總統主席最高法院會議。

第三十四條

大總統於最高司法中行使減刑權。

正式通過之法律送交政府後，大總統於十日內頒佈之。如國民議會認為緊急時，此期限可縮減為五日。

第三十五條

在規定頒佈法律之期限內，大總統得咨請兩議會覆議，兩議會不得拒絕。

大總統若逾本憲法規定之期限不頒佈，則將由國民議會議長行之。

第三十六條

大總統與議會之傳達以咨文選送國民議會。

第三十七條

大總統之每一令文須由內閣總理及有關部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屆滿前十五日至三十日內，議會舉行新總統之選舉。

第三十九條

對於前條之實施，如大總統之選舉價值國民議會在依第五十

## 第四十一條

一條之規定解散時，大總統留任至新大總統之選舉。在新大總統選出後十五日推舉內閣總理。

總統經議會表決不能任職時，逝世，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由國民議會議長代攝大總統之職權。

議長之職務則由副議長代行。

除前條之規定外，新大總統於十日內選舉之。

## 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僅對叛國罪負責。

國民議會得依下列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向最高法院控告大總統，並得交付審判。

##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不得兼任其他任何公職。

## 第四十四條

凡曾經統治法國之王族皆不能當選為大總統。

## 第六章 內閣

## 第四十五條

每屆議會之始，大總統於例行諮詢之後，推舉內閣總理。

內閣總理將其擬定之施政方案提交國民議會。

內閣總理及副員之任命除國民議會因故不能開會外，必須取得國民議會之信任，信任票用記名投票法並須得絕對多數。

除下列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外，在議會任期中，如遇內閣總理逝世，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在各部長任命後十五日內所發生之閣潮，不得引用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內閣總理及其所推選之部長，由大總統以法令任命。

## 第四十七條

內閣總理司法令之執行。

內閣總理任命一切文武官吏，但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八十條所規定者除外。

內閣總理監督軍隊之指揮，並調節國防工作。

本條所指內閣總理之命令須由有關各部長副署。

## 第四十八條

關於內閣之一般政策，各部長對國民議會負連帶責任，關於個人行動則個別負責。

## 第四十九條

信任案之提出須經過內閣會議，由內閣總理提出。信任案之表決，須於提出國民議會後，過一晝日，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對內閣信任案之否決，須得國民議會之絕對多數。

信任案之否決引起內閣總辭職。

國民議會通過之檢察案引起內閣總辭職。

檢察案之表決，須於提出後，過一晝日行之。表決用記名投票。

## 第五十條

檢察員須得國民議會絕對多數之通過。

## 第五十一條

在十八個月期中，如在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列之情況中，發生兩次閣潮，國民議會之解散，於徵詢議長後，由內閣會議決定之。依此決定，由大總統頒佈解散令。

上節所列之規定，只能於議會第一個十八日滿後適用。

## 第五十二條

如遇議會解散，除內閣總理及內政部長外，其他副員留任處理例行公事。大總統推舉國民議會議長為內閣總理。新內閣總理於取得國民議會辦公處之同意後，推選新內政部長，並推選未入閣之各黨派代表為國務員。

國民議會解散後，十日內舉行大選。

國民議會選出後之第三個星期四集會。

## 第五十三條

各部長得列席兩議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如被詢問，應向該會等作答。

各部長參加兩議會之討論時；得由委派之專員協助。

## 第五十四條

內閣總理可將其職權委託於一部長。

## 第五十五條

內閣總理逝世，或其他原因出缺時，由內閣會議推舉副員一名暫時代行其職務。

## 第七章 部長之刑事責任

## 第五十六條

各部長在任內犯有重罪或輕罪，負刑事責任。

## 第五十七條

各部長可由國民議會控告，並移送最高法院。

除參加控訴，偵訊或審判之議員外，國民議會不得記名投票。

法，並獲出席議員絕對多數之通過，決定控告與否。  
第五十八條 最高法院由國民議會於每屆立法之始，選舉組成。  
第五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組織及訴訟程序，另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 第八章 法蘭西聯邦

### 第一節 原則

第六十條 法蘭西聯邦由包括法國本部及海外各省與屬地之法蘭西共和國與各合夥之地區及國組成之。

第六十一條 各合夥國在法蘭西聯邦中之地位，各按其規定與法國之關係之條約確定之。

第六十二條 法蘭西聯邦中各分子應竭全力以保障聯邦全部之防衛。法國政府負責聯合此種力量，以及準備與實施防衛之政策指導。

### 第二節 組織

第六十三條 法蘭西聯邦之中央機構為聯邦總統，最高委員會及議會。

第六十四條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為法蘭西聯邦總統，並代表其永久利益。

第六十五條 法蘭西聯邦最高委員會，在聯邦總統主席之下，由法國政府之代表與各合夥國所應派往聯邦總統處之代表組織之。

第六十六條 最高委員會之任務在協助政府推行聯邦一般事務。

第六十七條 法蘭西聯邦議會之組成，代表法國本部之議員佔半數，代表海外諸省及屬地，以及各合夥國之代表佔半數。

第六十八條 各地居民，於何種情況下，選出代表，另以組織法規定之。

第六十九條 聯邦議會之議員，關於海外諸省及屬地者，由地方議會選舉，關於法國本部者，由國民議會選舉三分之二，共和國參議會選舉三分之一。

第七十條 合夥國得派代表參加聯邦議會，其代表之產生由各合夥國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法蘭西聯邦議會之召集與開會，由聯邦總統行之。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若有過半數之聯邦議員請求，聯邦總統亦應召集。  
適用於共和國參議會之第八、第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同樣適用於聯邦議會。

法蘭西聯邦議會對於國民議會、法國政府，各合夥國政府提交之法案或建議，表示意見。

聯邦議會可以表決其議員所提之議案；若議案經其採納，則由其辦公處送達國民議會。聯邦議會可向法國政府及法蘭西聯邦最高委員會提出建議。關於上文所指之建議，應限於海外屬地立法性質者，方能接受。

第七十二條 海外領地之刑事立法，公共自由制度，政治及行政組織等之立法權屬於法國議會。

關於其他事件，若經特別規定，並徵詢聯邦議會之意見後，法國法律可適用於海外屬地。

再則在預先徵詢聯邦議會之意見後，法國大總統得於國務會議中決定對每一屬地之特殊法令，不受第十三條之拘束。

### 第三節 海外各省及屬地

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海外各省之立法制度與國內各省同。

第七十四條 海外屬地得於整個共和國利益中，為其自身利益，各訂特殊制度。

在徵詢法蘭西聯邦議會及各屬地議會之意見後，該項特殊制度，與海外各屬地之內部組織，統由法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關於法國及法蘭西聯邦各地之制度可能隨時演變。

制度之修改，以及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一種制度達到另一種制度，祇能於徵詢屬地議會及法蘭西聯邦議會後，由法國議會通過之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派駐各屬地之法國政府代表受有共和國之權力。該代表即為當地之行政長官。該代表向法國政府負責。

第七十七條 每一屬地有一議會。選舉制度，組織及權力，另以法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在各集議地，由一議會管理其公共利益，該議會由屬地議會選出之代表組成。其組織與權力另由法律規定。

第七十九條

海外各屬地，依法律之規定，選舉國民議會及共和國參議會之議員。

第八十條

海外各屬地之人民皆有公民權，與法國本國及在各屬地之法國國民同。另由特別法律規定行使公民權之條件。

第八十一條

法國國民與法蘭西聯邦所屬之人民皆有法蘭西聯邦公民之資格，本憲法序言所保障之人權與自由，聯邦保證其公民皆能享有。

第八十二條

凡未取得法國公民資格之公民，在未放棄其固有之身份時，繼續保留其身份。

此項制度並不構成一種原因以否認或限制給予法國公民之權利與自由。

第九章 司法最高委員會

第八十三條

司法最高委員會以委員十四人組成：  
主席——大總統  
副主席——而法部長

任期六年之委員六人——由國民議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就議會以外之人士選舉之。並以同樣方法選舉候補委員六人。

依下列方法選舉六人：  
任期六年之法官四人，依法代表各級法官，並以同樣方法選舉候補委員四人。

任期六年之委員二人，由大總統就議會與法院以外之司法界人士中推舉之。並以同樣方法推舉候補委員二人。

司法最高委員會之決定取決於多數投票。若票數相等，則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大總統依司法最高委員會提出之名單，任命法官，但檢察官除外。

司法最高委員依法保障法官之紀律，獨立，以及各法院之職

權。

司法最高委員依法保障法官之紀律，獨立，以及各法院之職

權。

權。

第八十四條

司法最高委員依法保障法官之紀律，獨立，以及各法院之職

政。司法官為終身職。

第十章 地方行政

第八十五條

統一而不可分的法蘭西共和國承認地方行政機構之存在。地方行政機構係指各縣，各州，及海外各屬地。

第八十六條

各縣，各州，及海外各屬地之行政人員，範圍，分合之調整，組織等概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地方行政機構各由普選產生之地方議會自行管理。地方議會之決議案，交由市長或議長執行。

第八十八條

國家官吏職務之協調，國家利益之代表，地方行政之監督，在州區範圍內，概由內閣會議指派之代表執行之。

第八十九條

各種組織法得擴大州及市之自由；對於大城市，並得規定異於小城市之行政組織法規，以及對某幾州之特別法規；決定上列第八十五至第八十八條之實施方案。

同時法律規定地方行政在中央行政機構下，推行行政務之方案，使行政機構與被管制者之接近。

(第十一章憲法之修改·第十二章過渡辦法，登載下期)

民主社會黨關於退出民盟聲明

本年八月廿九日，本黨曾有一函致民盟，要求一民盟重要聲明，須預先取得本黨同意。此函在遞送上，並不包含本黨重要聲明，體面，本黨原為發起人之一。自與海外民主黨合併，改組為民主社會黨後，為表示本黨立場，乃於八月廿九日對民盟之聲明，此大國會大，所以完成憲法，以期有憲政代替對民盟之聲明。此次參加階段，自問可告無罪。本黨同仁受大多數人，又無地盤，對於接近民主黨，能舍而不顧。本黨同人受大多數人，又無地盤，對於接近民主黨，本黨自有主義，自有政綱，與其主，奉揚而起糾紛，在本盟內，各各自獨立，已揭發於先，自當努力貫徹其民主主義，與夫軍隊國家，自不加民盟者，在此形下，本黨當依本黨黨章處理之。